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1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德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产业全流程 配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德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德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产业全流程配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拟在原厂区空地新增铝合金氧化生产线（包括铬酸阳极氧化、硫酸阳极氧化及化学氧化）1条，钢件镀铬生产线1条，不锈钢钝化生产线1条，喷漆生产线一条及荧光检测线2条。建成后铝合金氧化线产能约105000m²/a，钢件镀铬生产线产能约3000m²/a，不锈钢钝化生产线产能约10000m²/a，喷漆生产线产能约180000m²/a及荧光检测线产能约21万件/a。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2.5万元，占总投资的9.7%。

经审查，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411—610761—04—

01—471969）。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汉开环函〔2025〕1号）。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确保喷淋塔废水、含铬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水一同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涉重废水零排放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确保荧光废水、酸碱废水分别进入荧光废水处理系统和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置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确保表面处理废气、喷漆废气、荧光检测有机废气和蒸汽发生器废气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设置须符合环保要求。

（四）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废滤芯（含槽渣）和废槽液、废内包装物、污泥、结晶盐、废气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软化树脂、废渗透液、废乳化液、废显像粉、废机油、油桶、废抹布手套、实验室废液、废漆桶及废溶剂桶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降噪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强化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结合地下水文地质条件，依照技术规范和环评要求，实行严格的分区防渗，采取足够的防渗防腐及有效工程技术措施，强化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的防渗漏、防腐蚀设计，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七)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规范原料、产品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长期存档备查。做好生产作业、治污减排精细化管理，提高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有效防控非正常工况。加强工艺、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密封性控制和防渗、防腐设计，严格日常运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落实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和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监测计划及定期监测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八)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泄露等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事故废水处置等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联合演练，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培训，有效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该项目由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份